

刑政總類

異朝

十七

寶

大政官文庫		
三	和	
一	善	
三	門	
〇		
八		
二		
冊		

內閣文庫		
三	和	
一	書	
〇	類	
二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51)
函號	179 151

共七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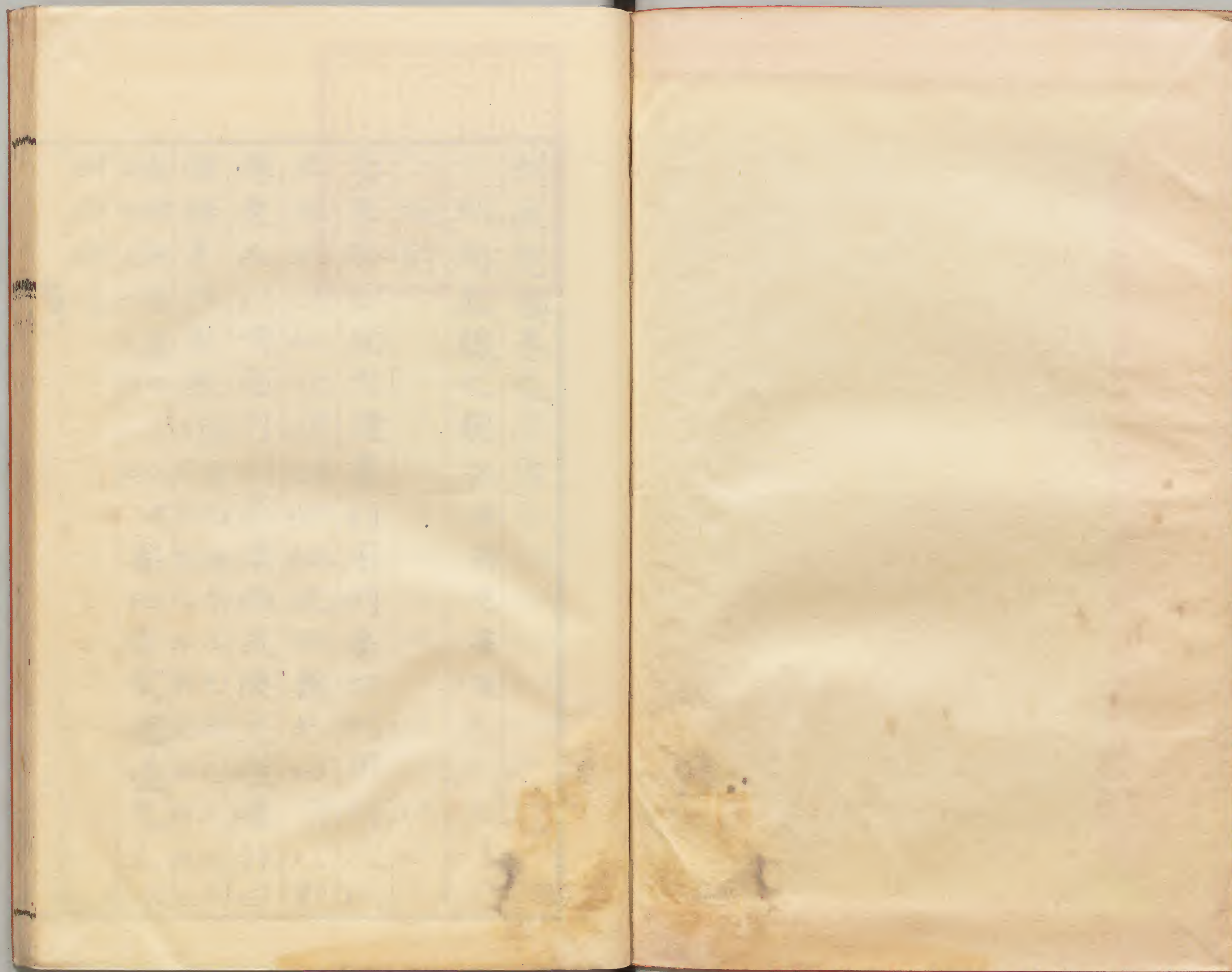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刑政總

類卷之十七

刑制

刑制類議之類 太平御覽書校

叙刑

易蒙卦

曰初六發蒙利用刑象曰利用刑人以

正法也

也刑人以之正道所也又曰豫卦曰順以動

豫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又噬嗑卦曰

噬嗑亨利用獄有噬齧也嗑合也凡物之不親由

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

明罰勅法

又曰豐卦象曰雷電皆全豐君子以到文明不失

理情

尚書曰舜典曰象以典刑略下

又大禹謨曰帝曰皋陶惟茲略下臣庶

又皋陶謨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呂刑曰穆王訓夏贖刑略下

尚書大傳曰子張曰堯舜之王一人刑而天下

治何則教誠而愛深也今一夫而彼此五刑子

龍子曰未可謂能為書

三人俱罪呂侯之說刑也彼此五刑喻化數罪

子曰不然也五刑有此教

教然身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

又曰子夏曰昔者三愆然欲錯刑遂罪

錯處也遂行也

平心而應之和然後行之且曰吾意者以不平

慮之乎吾意者以不和平之乎如此者三然後

行之此之謂慎刑罰

又曰孔子曰古之刑者省之今之刑者繁之其

教古者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者也令也及

是無禮而齊之以行是以繁也

書曰伯夷典禮柝民惟刑謂有禮然有刑也

又曰茲因罰有倫略下

又曰有過赦小罪略下

詩小雅曰菀柳刺幽王也略下

詩令神霧曰燁々震雷略下

周禮地官大司徒曰鄉八刑略下

又地官下司市曰市刑小刑略下

又曰秋上曰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

邦國略下

禮曰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略下

又曰刑者例也刑者成也略下

傳曰先君周公作誓命略下

又曰昔侯之弟略下

又曰聲子謂楚令尹子木曰略下

又曰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略下

又曰為刑罰威獄使民畏

論語曰道之以政略下

又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略下

孝經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家語曰閔子騫問政於孔子

略下

又曰有父子訟者

略下

書曰義刑義殺

略下

國語曰臧文仲曰大刑用甲兵

略下

孔叢子曰仲弓問古刑教與今刑教

略下

史記曰胡亥立以超高為郎中令

略下

漢書刑法志曰古人有言曰

略下

又曰孝武即位徵發

略下

又曰古知法者能省刑本也

略下

又曰貞禹上言

略下

又曰文帝制人

略下

又曰秦始皇轉任刑罰躬操文墨

略下

又曰于定國為廷尉

略下

又曰董仲舒陽為德陰為刑

略下

又曰秦用商鞅之法

略下

又曰刑法志曰古人有言滿堂飲酒

略下

後漢書曰光武留心庶獄

略下

又曰梁統對尚書問議刑

略下

晉書曰羊亮為太傅略下

梁書曰武帝郭騷略下

後周書大象元年詔罷高祖所約法

又曰開皇十六年

唐書曰貞觀五年詔京師諸司比來奏決死囚

雖立五覆略下

又曰太宗嘗錄囚略下

又曰貞觀中制古者行刑君為徹樂減膳略下

又曰永徽中高宗謂侍臣曰獄訟繁多略下

又曰神功初天后謂侍臣曰略下

又曰陸象先為刺史在官務以寬仁為政略下

又曰開元三十五年刑部斷獄略下

管子曰夫爭強之國先爭刑令國之輕重刑也

文子曰道挾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淺然

後任察任智心亂任刑者上下恐任察者下求

善以事其上

莊子曰賞罰利害立刑之辟教之未禮法數度

刑各比詳治之未也

又曰民為外刑者金與木也為內刑者動與過也
也嘗人之離外刑也金木訊之離內刑也陰陽
食之免內外之刑者唯真人能之

司馬法曰先王之治從天之道設地之宜乃作
五刑以禁居民僻乃興甲兵以討不義制瑞節
以通使巡守省方以會諸侯考不同正礼月同

正時歷考者不同者正禮也月正時歷者月正朔

各也時歷時氣各月正時歷者月正朔

不踰制度也天子法度不踰制度也天子法度

不從命為亂常法也不從命為亂常法也

比德逆天之時比德逆天之時

不行也不行也

順時生乃徵師於諸侯征之不會朝廷聘則晉

殺之叙劉殺也諸侯皆叛廢貢職擅種兵相侵削廢

天子之命則黜征其罪而黜之也改曆史衣服

文章易禮變刑放不奉王法則娶同姓以妾為

妻變太子專罪大夫擅立關絕降交則幽幽慢

神省哀奪民之時重稅粟畜貨重罰暴虐自佚

宮室過度宮婦過數則削地損爵

尹子曰秦穆公明於聽獄斷刑之日揖士大夫

曰寡人不敏使民入於刑寡人與有戾焉二三

子各據命官無使民困于刑繆公非樂刑民不
得已也此其所以善刑也
又曰車輕道則鞭策不用鞭策之所用遠道重
任也刑罰也者民之鞭策也

商君書曰晉文將欲明刑於是合諸鄉大夫於
冀宮顛頡後至吏請其罪遂斷顛頡之脊人皆
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脊以徇而况於我乎乃
無犯禁者晉國大理
呂氏春秋曰皋陶作士刑

韓子曰殷之法棄灰於街者刑子貢以為重問
之仲尼仲尼曰棄灰於街者必燔人燔人怒則
鬪鬪則三族相殺雖刑之可也

又曰楚國法太子不得棄車王弟門時天大雨
至急召太子庭中有悼太子遂馳茅門庭理以
足繫馬遂敗其駕太子泣請王誅之王乃益延
理爵三級

淮南子曰聖人因民之所喜而勸善因民之所
惡以禁姦故賞一人而天下譽之罰一久而天

下畏之故至賞不費至刑不濫孔子誅少卿而
魯國之卿塞子產誅鄆析而鄭國之姦禁

又曰趙政晝決夜理書趙政秦皇帝也御史冠蓋接於

郡縣覆督稽留戍五領以備越築城以守故然

姦邪萌生盜賊群居事愈煩而亂愈多政者治

之具也而非所以中也

又曰子發為上蔡令民有當刑獄斷論定決於

令前子發喟然有慘卹之心罪人以刑而不忘

其恩子發武威王臣在春秋後自此其後子發得罪於威

王而奔於刑者於城下之廬追者至蹠足而怒

曰子發親決吾罪而吾怨之憐於骨体使我得

肉而食之其智馱乎追者皆以為然不索其內

果治子發

白虎通曰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助治

順天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

者明有所懼也

傳曰三王肉刑應世以立刑者五帝之鞭策刑

所以五何法五刑也五帝畫其衣象五刑也

世本曰伯夷作五刑

會稽典錄曰闕澤字德潤山陰人也初呂一嘉
罪發聞有司窮治奏以大辟或以為宜加焚烈
用彰其惡吳王以問澤澤曰盛明之世不宜有
此刑遂從之

徐幹中論曰政之大綱有二二者何賞罰之謂
也君明于賞罰之道則治不难矣賞罰者不在
乎必重而在於必行必行則雖不重而人肅不行
則雖重而人怠故先王務賞罰之必行書曰尔

無不信朕不食言汝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
桓範世要論曰德多刑少者五帝也刑德相半
者三王也刑多德少者五霸也純用刑而忘者
秦也

又曰無行辟之作所從來尚矣聖人以治亂人
以亡是以古屬帝王莫不詳慎之者以為人命
至重一死不生一斷不屬故堯舜之明猶惟刑
之恤是以後世制法設三槐九棘之吏晞石嘉
石之訖然猶復三刺僉曰可然後殺之罪若有

疑卽從其輕此蓋祥慎之至也
杜恕篤論曰聖王之制刑也非以害民也將以
利民也故民從而安之非以陷民也將以導民
也故民從而化之斷一人之獄而天下義之是
安心也斷一人之獄而天下伏之是化之也當
以民心合於道理所斷於民者不行於身公之
也

君臣正論曰書稱欽哉惟刑之恤又曰宥過無
大刑故無小此前王明德慎罰之意也昔漢文

惑緹縈之孝遂去肉刑近則太宗視明堂之圖
欲寬替罰于公以陰德救陽袁安耻賊罪鞠人
此前代聖主賢臣欽卹之志也

律令

書曰王曰嗚呼

略下

韓詩曰古者必有命民民有能敬長憐孤取舍
好讓者命於其君然後得乘飾車駢馬未得命
者不得乘車乘車皆有罰故其民雖有餘財餘
侈物而無禮義功德卽無所用其餘財侈物故

其民皆與仁義而賤不爭貴不強凌弱衆不暴

寡是唐虞之所以象典刑而民莫敢犯也

略下

論語子路曰子曰其身正不令

罪略下

家語曰孔子初仕為中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強弱共任男女別塗路不拾遺器不彫為市不二價行之一年而四方諸侯皆則

為定公謂孔子曰季者之法以治魯衰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也何但魯國而已哉

釋言曰坎律銓也

釋名曰法逼也人莫不欲從其志

略下

史記曰商鞅定法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

略下

漢書曰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

略下

又曰惠帝四年除挾書律

又曰漢王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為衣衾棺歛

轉送其家四方歸心焉

又曰元帝為天子壯好經書略下

又曰元帝柔仁好儒見宣帝多用文法吏以刑

名繩下略下

又曰杜周南陽杜衍人也略下

又曰主父偃以諸侯莫足游者略下

又曰朱博遷琅琊太守略下

後漢書曰光武蕭王時在河北祭遵為軍市令

帝舍中兒犯法略下

又曰桓譚上書言法令決事輕重不齊略下

又曰馬援南條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略下

又曰王符論明帝時公車反支日不受章奏略下

又曰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略下

又曰有兄弟共殺人者明帝以兄不劓弟故報

兄重報論也刑也而減弟死略下

又曰陳寵鈞較律令條法溢於南刑者奏除之

略下

又曰卓茂為密令略下

又曰獻帝初應邵又刑定律令略下

東觀漢記曰陳寵曾父咸成哀問以明律令為侍御史王莽篡位父子相將歸故里閉門不入乃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聖王咸常勅戒子孫為人議法當依輕者雖有百金之利無與人重故世謂陳氏持法寬

魏志曰司馬景王輔政時祀大逆者其法誅乃已出之女略下

又曰公軍進令曰吾起義兵為天下除暴亂吳志曰孫權下令諸將曰略下

晉書曰賈充所定新律既班天下百姓安之詔曰漢氏以來法令嚴峻略下又曰杜預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略下晉朝雜事曰秦始皇四年歲在戊子正月二十日晉律成

宋書曰劉秀之為尚書右僕射請改定制令略下

齊書曰初江左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略下

北齊書曰武成帝河清中有司奏上齊律略下

三國典略曰齊封還渤海裔人廷尉卿軌之子

也久為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時人稱之
隋書曰李德林開皇元年勅令與太尉任國公
干翼高穎等同修律令

又曰劉行本為侍御史雍州別駕元肇言於上
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二百文依律令合杖一

百略下

唐書曰高祖入關除隋苛政為約法十二條

略下

又曰太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稍密
何也對曰誠在君上不由臣下

略下

又曰神龍元年趙冬曦上書曰臣聞夫今之律
者乃其千條

略下

又曰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

略下

六麟曰文王問太公曰願聞治國之所貴太公
曰貴法令必行法令必行則治道通治道通則
民大利民大利則君德彰矣文王曰法令必行
大利入民奈何太公曰法令之必行則民俗則
利天下是法令利之必行大利入也又曰願聞
為國之大失太公曰為國之大失者為上作事

不法君不覺悟是大失也文王曰願聞不法公
曰不法則令不行不行則主威傷不法之則邪
不正邪不正則禍亂起不法之則刑妄行則賞
無功不法則國昏亂則臣為變君不悟則兵革
起兵革起則失天下文王曰誠哉
管子曰法者所以興工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正
事

又曰凡國無法則衆不知為

略下

又曰軍國之重器莫令乎令重君尊君尊國安

令輕君卑君卑國危

略下

又曰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

略下

又曰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所以治天
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

略下

又曰正月之朝百吏在朝君乃出令

略下

安子曰君之以尊者令令不行是無君也故明
君慎令

文子曰文子問老子曰法安所生曰法生於義

義生於衆適之合乎人心此治之要也法非
從天生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反已自正
高君書曰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勇非過人也
然民雖有聖智弗敢謀有勇力弗敢殺雖衆弗
勝其制無民億萬之數雖行重賞而民弗敢爭
行重罰而民弗敢怨者法也

又曰法令者民之也為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
知者不得過過者不得不及各分不定而欲天
下之治也是猶欲無飢而去食欲無寒而去衣

也欲至冬而西行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而百
人逐之非兔一可以分百也由明之未定也夫
賣兔在市盜不敢取分之定也令法令不明其
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也

慎子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
民不爭今與立法而行是私與法爭其亂於無
法立君尊而賢是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
道之國法立則私議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
一於君事斷於法是國之大道也

又曰法雖不善猶愈於投鈎分財投策分馬非以鈎策為均也使得榮者不知所以德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死以寒怨望也

又曰堯為匹夫不能使隣家至為主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未足以不肖而勢位足以屋賢申子曰君必有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群臣也

又曰堯之治也蓋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

變使民安樂其法也

又曰昔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也何必國富而粟多也

韓子曰魯燒積澤天地雨風火南向恐燒國衰公自將衆趨救火入盡逐獸而火救乃召仲尼仲尼下令曰不救火而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未偏火遂救矣

又曰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重變法也

又曰釋法術而為治堯不能正一國使中正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一也

又曰董安于為趙王上地之守行石阜山中見澗峭如墻深百仞因問其鄉左右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曰嬰兒痴聾狂亂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馬羊牛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石安于喟然嘆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民莫之犯何為不治也又荆莊王有弟門者立法群臣大夫諸侯公子

入朝馬蹄踐者雷廷理斬其輻戮其御於是太子入朝馬蹄踐雷廷理依法太子怒為王曰泣必為誅戮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祖宗廟尊社稷故臣受命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焉可誅也太子乃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北面再拜請罪又曰夫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刑焉即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之教司南以端朝夕明主使其群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惠於法之內虎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

釋其爪牙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也今君利其刑德而臣用之則臣反制於君矣
又曰犇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故號令者國之舟車也安則智廉生危則鄭爭起
又曰越王問於大夫繆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以吾賞原而信罰嚴而必君必欲知之何不試焚於是遂焚宮室民莫救火乃下令曰民之救火而死者比使敵者之賞勝火而死者比勝

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民之塗其体被濡衣赴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始之必勝之勢也

又曰吳起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欲攻之乃倚一車轅北門之外而令曰有能徙北南門之外賜之上田上宅民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遂賜之如今俄又置一石赤黍東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之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民則爭徙之乃下令大夫曰攻亭有能先

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民爭上於是攻
亭一朝而救之
阮子曰漢人張網於淵以制喬舟之臭明主張
法於天以制強良之人立法以遏民百姓不能
干立防以隄水江河不能耗
傅子曰律是咎繇遺訓漢命蕭何廣之
又曰天為有刑之主君為有國之主天以春生
猶君之有仁令也天以秋殺猶君之有威令也
故人令之法天下樂之威令之發天下畏之樂

之故樂從其令畏之故不敢違其令若寬令法
而人不樂無以極人矣威令發而下不畏無以
言威矣無人可樂無威可畏能保國致治者未
之有也

會稽典錄曰董昆字文通餘姚人也少遊李師
隸川苟李卿受春秋治律令明達法理又才能
撥煩縣長潘松署功曹史刺史慮孟行部座念
寬結松以孟明察於法令轉署昆為獄吏孟到
昆斷正刑罰甚得其平孟問昆今李律令所司

為誰昆對事苟季卿孟曰史與刺史同師孟又
問昆從何職為獄吏松具以實對孟歎曰刺史
學律猶不及昆召之署文學
杜豫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
張裴律序曰張湯制越官律趙禹作朝會正見
律

鹽鉄論曰夫善言天者合之於人善言古者考
之於今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
又曰昔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凝脂而上下

相趨姦偽萌生

崔寔政論曰君以審令為明臣以奉令為忠故
背制而行嘗謂之作福背令而行罪謂之作威
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歸之夫威福者人主之神
器也譬之操莫耶矣執其柄則人莫敢抗失其
柄則還見害也

風俗通曰皋陶謨虞始造律蕭何成以九章此
關諸百王不易之道也夫吏者治也當先自正
然後正人故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

科

後漢書曰章帝時陳寵代郭躬為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鉅鑽諸慘酷之科

又曰明帝永平十二年詔曰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衆有司其中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部國

魏志曰曹仁少時不修行檢及長為將嚴邪正奉法令常置科於左右案以從事

宋書曰顧深之子宝先大明中為尚書水部郎

先深之為左丞荀万秋所劾及宝先為郎万秋猶在職自陳不拜世祖詔曰憲司之職理有釐正而頃無輕重輒致私絕此風難長主者可嚴為其科

劉邵律畧曰刪旧科採漢律為魏律懸之象魏

楊雄劇秦美新曰金科玉條科條謂所注法律金玉珎之也

說文曰科程也程品也十發為程十程為寸

聽訟

易訟卦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又豐卦曰雷電皆全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詩曰蔽芾甘棠略下

又曰行露召伯听訟也

周禮曰以兩造禁民訟略下

又曰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略下

又曰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者辯辨其死刑之罪

而要之三月略下

又曰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略下

禮曰分訟辨爭非禮不決

又曰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略下

傳曰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略下

論語曰子曰聽訟吾猶人也略下

又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略下

又曰孟氏使陽膚為士師士師之官 略下

後漢書曰陳龜辟徒略下

又曰王渙為洛陽令略下

又曰法雄為青州刺史略下

魏書廷尉高柔略下

晉書曰陸雲為晉儀令

略下

又曰鄧攸嘗詣鎮軍將軍

略下

又曰符駘仕符堅

略下

宋書曰傅琰為山陰

略下

後魏書曰辛祥為并州平比府

略下

又曰李宗為楊州刺史

略下

又曰裴安祖弱冠州辟主簿

略下

尚書大傳曰聽訟之術大治有三治心寬寬之

術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

察猶審也

是故聽而不寬

是亂也寬而不察是慢也古之聽訟者言必越
情情不越義是故听民之術怒必思兼怒小罪
勿兼

又曰孔子如衛人謂曰公甫不能聽獄公

公甫魯大夫

夫子曰不知公甫之不能聽獄也公甫之聽獄

也有罪者懼無罪者匪民知礼矣

春秋元命苞曰謝棘聽訟於下棘赤心有刺言

治情人者原其心不失赤實事所以情令各歸

實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也

山海經曰夏后啓之臣曰孟徐氏伺神于己人

謂之神獄訟于孟徐之所也斷其衣有血者乃

執之

會稽典錄曰郡署鍾離意比部督郵烏程男子

孫常々弟烈分居各得田半頃烈死歲飢稍米

粟給烈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沒取其田烈兒長

大訟掾吏議皆曰烈孫男兒遭飢賴常升合長

大成人而吏爭訟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為遺

父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稍以升合券取其田

懷挾姦路貪利忘義烈妻子雖以與

又曰謝夷吾字克卿山陰人也為荊刺史行部

到南魯縣遇孝章皇帝巡狩幸魯陽上嘗見刺

史班秋有誥勅夷吾傳錄見囚徒見長吏勿廢

旧儀上林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分惟以其中夷

吾者錄囚徒有亭長姦部民妻者縣言和姦上

意以為吏姦民何得言和觀刺史決當云何頃

夷吾呵之曰亭長詔書未讀之吏職在禁姦今

為惡之端何言和切讓三老孝弟兄長罪甚所

決正一縣三百餘事與上合章帝嘆曰使諸州
刺史盡如此者朕不患天下特遷鉅鹿太守臨
發陛見賜車馬劔帶勅之曰鉅鹿劇郡舊為難
治以君有撥煩之才故特授任無毀前勞
張裴律序曰情者心也心感則情動情動於中
而形於外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則
必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

賈誼新書曰梁嘗有疑獄群臣半以為不當半
以為當罪雖然王亦疑梁王曰陶朱公賢以而

問曰梁有疑獄吏半以為不當半以為當奈何
朱公曰臣鄙民也不知豈有肯璧其澤相如也
然有其價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主曰徑與色
澤相如也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何也朱曰側
而翫之一者厚倍是以千金梁曰王善故疑則
從與梁國大悅

新序
同也

淮南子曰越王決獄不當援刀自割而戰士畢
死感於恩也

又曰秦始皇晝決獄夜理書

說苑曰邵公述職當采蚕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辛甘棠之下而聽斷焉

風俗通曰沛郡有富家公資二千餘万小婦子年裁幾歲須失其母又無親近其女不賢公困痛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呼族人為貴令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又不肯與兒詣郡自言求劍謹案時太守大司空何武也得其辭因錄女及聲省其手書頌謂掾史曰女性強梁尊後貪鄙畏賊害其

兒又計小兒正得則不能全護故旦俾與女內實寄之再不當以劍與之乎夫劍者亦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比安尊必復還其劍當問縣官々々或能證察得其見神展此凡庸何能用慮強遠如是哉悉奪取財以與子曰弊女要尊温飽十歲亦以幸矣於是論者乃服

又曰臨淮有一人持足縑到市賣之道遇雨被戴後人求共庇蔭雨霽當別因共爭鬪各云我

縑數百詣府自言太守薛宣劾實兩人莫肯首
服宣曰縑直數百錢耳何足紛紛自致縣官呼
騎吏斷縑各與半使追听之後人曰受恩前撤
之縑自稱怨宣曰然固知其爾也因詰責之具
服悉俾本主

又曰潁川有富室兄弟同產兩婦俱懷妊大婦
數月胎傷因閉匿之產期至到乳舍弟婦生男
夜因盜取羊訟三年州縣不能決丞相黃霸出
殿前使卒抱兒去兩婦各十餘步叱婦自往取

之長婦把持甚急兒大叫啼弟婦恐傷害之因
乃放與而心甚自悽愴霸曰此弟婦子也責問
婦乃服伏之也

[Faded vertical text in the right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决獄

易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信發於

亮可

傳曰晋刑侯與雍爭鄆田久而無成畧下

雍子曰知其罪而賂以賈直繻也鬻獄刑侯專

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為昏掠取也貪以敗

官為墨黑緇殺人不為罪夏書曰昏墨賊殺

臯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刑侯而尸雍子與叔

美於市

漢書曰高帝詔曰獄之疑者吏惑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野又曰景帝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野又曰張釋之為廷尉頃之上行出中渭橋者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野又曰于定國父于公決斷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限郡中為立生詞野又曰班固云今之听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听

獄者求所以生之野續漢書曰郭躬字仲孫潁川人辟公府以明法律特預朝議時有兄弟共以繩絞殺人各持一端辜不可分中常侍孫章傳詔命兄不教導弟報兄重房減死章誤言兩報重獄已斷尚書奏矯制當斬上問躬躬曰當罰金上曰矯殺人何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有誤章不故指傳命誤郎報重是故為無所放也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王法大刑不可委曲生意上曰善

後漢書曰吳良為議郎永平中車駕近出而信陽侯陰就于突禁衛車府令除匡鈞執軍收御者送獄略下

又曰寒郎字伯奇永平中以謁者守待御史與

三掾府共按楚獄略下

又曰虞翊為司隸校尉臨終謂其子曰略下

又曰法雄為青列刺史每行郡錄囚徒察顏色

多得情偽長吏不奉法者皆解綬印去

又曰三府奉表安能理剗拜楚太守是時楚王

英及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

急迫痛自誣死者甚眾略下

又曰郭躬家代衣冠父弘習小杜律略下

晉書曰周處為廣平太守有三十年滯獄一到

悉抱決遣之理無不當

又曰安帝義熙中劉毅鎮姑熟常出行南陵縣

吏陳滿射烏箭誤中直師雖傷人處法棄何承

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略下

後魏書曰真君中以獄訟留滯始令中書以中

經義斷諸疑事高允據律平刑三十餘載內外
稱平允獄者民之命也常嘆曰臯陶至德也其
後英蓼先亡劉項之際英布黠而王繼世雖久
猶有刑餘之釁况凡人能無咎乎
宋書曰謝庄為都官尚書奏改定刑獄曰旧官
長竟囚畢郡遣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
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且草自今
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
千石親臨敷辨必叙聲吞壘然後就戮若二千

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列統外移之刺史有疑
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坐者不恨

又曰沛郡相影唐賜任比材彭亨飲酒略下

隋書曰斐縵授御史大夫與斐矩虞世基參掌

機密略下

又曰斐政為小司憲用法寬乎無有寬濫囚徒
犯極刑者乃詳其妻子入獄就之略下

又曰郎茂衛國令者有繫囚二百茂親自寃審
數日釈免百餘人略下

又曰于仲父字次武為安國太守始列刺史屬
突尚宇文護之黨也先坐事下獄無敢繩者

略下

又曰梁敬真大業之世為大理司直

略下

唐書曰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再生用

法務從寬恕

略下

又曰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

東門上門待罪

略下

又曰李日知天授中遷司刑丞時用法嚴急

略下

又曰杜景佺為司刑丞

略下

又曰李勉為膳部員外時關東獻俘百人詔並

處斬囚有仰天嘆者

略下

又曰顏真卿為監察御史五原有冤獄久不決

真卿至辨之天方旱獄決乃雨郡人呼之為御

史雨

又曰寶曆中京兆人有姑以小過鞭婦至死者

府上其獄刑部郎中竇參斷合賞死刑部尚書

柳公綽議曰尊歐旱非鬪且其子在以妻而戮

其母非教也竟從公綽之議得減死

又曰竇叅爲奉先尉縣人曹芬謀比軍素兇暴
與弟歐其女弟芬父叔之不得遂投井死下
又曰德宗於廟堂別置三司以決庶獄辨事者
爭輒擊登聞鼓斐譖上疏曰夫諫鼓謗木之設
所以函達在廷直言今輕猾之徒接桴鳴鼓始
勤天聽竟因纖微若然者安用吏理上然之悉
歸有司

風俗通曰南郡讞女子何侍爲許遠妻侍父何
陽素馴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

侍汝翁復罵者吾必搯之侍曰共作夫妻奈何
相辱搯我翁者博者我母矣其復罵遠遂搯之
侍因上搏姑耳再三下司徒鮑宣決事曰夫妻
所以養姑者也今擊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
之於允廉不遷怒沉所尊重乎當減死論
又曰趙相汝南李統爲冀抗况奏統身目不聰
宜免職任無幾冀刈有疑獄章帝問統々處當
尅厭止心帝曰君大聰明刺史不親君耳即日
免况拜統侍中

董仲舒決獄曰甲與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
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
歐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
鬪莫不有怵悵之心扶伏而救之非所以欲詬
父也春秋之義許之父病進藥於其父而率君
子愿心救而誅申非律所謂歐父也不當坐
又曰甲夫乙將舡會海盛風舡沒溺流死已不
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申欲皆何論或曰甲夫
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為人妻當棄市議曰臣

愚以為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夫死無男
有更嫁之道也婦人專無刺擅恣之行所從為
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之行心非
私為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各不當坐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2 columns, reading from right to left. The characters are small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